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

原告 謝易廷

法定代理人 謝曜隆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宇律師

上列原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起訴狀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簽名，以及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委任陳致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第49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滿18歲為成年；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法第1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5條亦分別有明定。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告為00年00月生，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尚未滿18歲，欠缺訴訟能力，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甲○○代理其為訴訟行為，然本件起訴時未列載原告之父甲○○為法定代理人，致原告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亦未由其父甲○○提出委任陳致宇律師為

01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02 5日內，補正起訴狀上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03 簽名，及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律師委任狀到院，逾期不補
04 正，即駁回其訴訟。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9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06 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9 法官 張谷瑛

10 法官 黃柏家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蘇瑩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